

# 津门湖街道坑塘湖划分范围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(水河湖〔2018〕314号)、《市河(湖)长办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工作的通知》(津河长办(2020)22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划定的津门湖街道坑塘湖管理范围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名录

坑塘湖：包括梅江公园湖、富力橘墅坑塘、梅江公园二期南侧坑塘、梅江公园二期北侧坑塘、海逸豪园东侧坑塘、瀚波园坑塘、瀚景园坑塘，共计7座。

## 二、划界标准

### (一) 梅江公园湖管理范围

以湖泊现状岸线上口处(或设计上口处)外延5米作为管理边界线；如没有明确的湖岸边界线，以汛前排水的最高水位线对应的岸线外延5米为管理边界；遇到管理范围边界穿过沿岸构筑的建筑物时，以建筑物河湖一侧为管理边界。

### (二) 坑塘管理范围

坑塘用地以上开口为边界。

